

中華科技大學圖資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年館務會議通過
94年9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12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3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發揮圖書暨資訊中心之功能、謀求圖書資訊之改進與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圖資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成立「中華科技大學圖資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，由圖書暨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新竹分部主任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。其中教師代表由各系所、中心推派，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彙整各部制名單，其推派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綜理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教師及學生代表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由圖書暨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圖資中心各類規則之研議及審查。
- 二、圖資中心整體空間及經費使用之研議及審查。
- 三、全校校園網路、資訊安全、及校務資訊系統規劃與運作之研議及審查。
- 四、圖資中心高價資料徵集優先順序之研議及審查。

五、協助推展圖資中心各項政策與活動。

六、其他有關圖書、資訊服務相關業務之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必須有過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